



温州未检公益诉讼不放过“隐秘角落”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露剑 邹陶然

保障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是守护学生健康安全的重要一环。近日,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人民检察院在日常随机抽查中发现,部分商店存在销售过期食品、员工未持健康证等问题,遂向职能部门发送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商家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就健康证问题立案调查。

近年来,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聚焦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温州市检察机关坚持以问题梳理解决为导向,以规范制度建设为引领,以智能平台打造为依托,精耕细作,久久为功,探索构建出具有温州特色的未检公益诉讼融合监督新模式。

制度夯底 积蓄推进动能

监督敏感性不强、案件办理流程不熟悉、案件取证能力不足等问题,一直是制约涉未公益诉讼开展的难点堵点。

“聚焦基础基本功的夯底垒台,温州市检察院从‘软件’‘硬件’两方面着手,建机制、提质效、促规范,统筹推进温州未检公益诉讼科学化有序开展。”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邱志丰告诉记者。

《温州市检察机关未检公益诉讼案件规范化办理意见(试行)》适时出台,分类划分了公益诉讼案件类别,设定市检察院审核同意的前置程序,从报备审核程序、文书规范、主要证明材料等方面,细化规定具体的要求和程序,以规范促提升。

如何有效寻找监督切入点?在分类研究全国典型案例、分析总结全市拟办案件的基础上,温州市检察院又制定出台《未检公益诉讼案件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十二类公益诉讼案件中的常见监督重点问题,从主管部门、未检法依据和罚则等方面进行归纳、提示,建立未检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快速索引,并根据办案类型的增加实时动态调整指引内容。

以学校周边托管机构和食品公益诉讼案件为例,《指引》明确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登记证,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等三个违法种类,依次梳理对应的主管部门、未检法依据和罚则,实现“精准定位”。

机制规范和类案指引为涉未公益诉讼的开展提供了具体指向,而科技化手段的有效运用更是为案件的取证固证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早在2020年6月,温州市检察院就已建成公益诉讼快速检测中心,实现水质、土壤、食品、药品、细菌等物质快速检测,助力破解案件中检材检测取证等难题。

“仅半天左右时间,我们就完成了学校周边河道无人机取证和河水取样检测工作。”前不久,接到线索举报后,温州、瓯海两级检察院未检部门对温州某中学附近河道存在建筑工地违规排污等问题进行实地调查,并将取样的河水样本移交检测中心进行快检。

“确凿的证据支撑,为我们的后续监督提供有力依据。”瓯海区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方晓东介绍,该院已向相关职能部门发送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据悉,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温州市检察机关办理涉未公益诉讼案件144件,办案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

数字赋能 厚植发展潜能

线索发现难、转化难是当前困扰未检公益诉讼工作的最突出问题。

聚焦“梗阻”疏通,2020年5月,温州市检察院优化研发未检公益诉讼智能研判预警系统,建立“民生热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线索发现机制,通过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智能研判,促进转化应用。

“系统以《指引》为基础,将违法事实分为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信息保护等6大类,引入文本AI处理引擎,通过对民生热线中‘未成年人’‘校园’‘儿童食品、药品’等关键信息进行识别并建立标签类目体系,将海量碎片化且无序排列的信息转为有用、有序的数据。”温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陈富介绍说,系统会根据信息举报频次等特征,将线索智能化归类为“普通预警”和“紧急预警”,同时,在遥感卫星地图上标注不同颜色的点来表示线索的预警程度,用不同大小的点来表示预警线索的数量,实现线索的可视化研判,并由专人根据研判结果向相关地区推送。

正是得益于系统推送的“紧急预警”,鹿城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对学生家长致电“12345”市长热线等民生热线平台投诉的温州市区某小学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导致学校不能按时开学问题,第一时间派员实地勘验,全面取证,后经全面审查和分析研判,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送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迅速有效整改。

以拓宽线索发现渠道,丰富监督线索类型思路,2021年6月,温州市检察院继续创新开发“白鹿智慧未检”小程序,通过设置线索举报等模块,紧盯校园安全、强制报告、食药卫生等环节,凝聚社会合力发现更多的“隐秘角落”。

洞头区检察院通过小程序接获一条举报信

息,该院辖区某学校食堂聘用人员有不符合职业道德的行为。该院经核查发现,此人员确有前科劣迹,不适宜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后经与学校联系,现该人员已被辞退。后该院还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入职查询机制的建立、落实,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

据悉,自未检公益诉讼智能研判预警系统和“白鹿智慧未检”小程序上线运行后,已接收“12345”市长热线移送线索和群众举报线索共120余万条,研判分析出有效线索285条。

标本兼治 提升治理效能

社会热点往往是线索发现的重要来源。

去年5月,瑞安市检察院陶山检察室主任潘培东在参加陶山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时,参会人员关于“某校学生吸食电子烟”的发言引起了他的关注。后经调查核实,该校已有20余名学生吸食电子烟,且有个别学生已出现上瘾现象。“学校附近有好几家电子烟体验店,不仅出售电子烟给学生,还诱导学生转发微信朋友圈获取优惠去购买。”该校负责人同样忧心忡忡。

在经充分调查取证后,2021年11月,瑞安市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依法查处涉案商铺,加强对电子烟销售点、烟草专卖销售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尤其要强化对校园周边电子烟销售点、烟草专卖销售点的规范引导。

以该类型案件办理为契机,按照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温州市检察院根据智能研判预警系统中线索的可视化研判预警,突出监督方向与社会热点相融合,强化信息应用与重点治理相碰撞,在全市开展“校园圈”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对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安全、涉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进行重点监督,有效实现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突出问题的督促治理。据悉,专项行动期间,温州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公益诉讼案件31件。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个案监督与长效治理需要密切结合。

温州市检察机关注重在个案办理中发现共性问题,集中力量专项整治突出问题,实现“长治久安”。鹿城区检察院成功办理全省首例娱乐场所违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公益诉讼案件后,督促推动公安机关清查整顿娱乐场所50余家,并会同公安机关、文化主管部门出台专门意见,统一执法标准,建立信息互通、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线索三方共享等协作机制,有效肃清娱乐场所经营乱象。

“依托制度规范指引和智能系统辅助,我们将个案办理和类案分析相结合,通过走访调研、梳理研判,找准涉未公益诉讼与社会治理的契合点,进一步实现了‘个案治标’向‘源头治本’的跃升转变,进一步提升了未检公益诉讼的办案质效。”邱志丰说。



漫画/高岳

让法律知识入耳入心

法治育观

2月16日,我以重庆市彭水县第三中学兼职法治副校长的身份,为全校2000余名师生讲授新学年的“法治第一课”。

这不是我讲授的第一次法治课,也不是最后一次,青少年法治教育是一项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事业,需要持之以恒、深耕细作,我会把它当成一项长期系统的工作抓紧抓实。每次进校园讲法治课前,我都会认真思考,如何将法律语言变得生动有趣,如何让法律知识入耳入心。

事实证明,法治课上的一个法律知识,都可能会促使学生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021年,一堂“法治进校园”讲座后,一名学生叫住了我欲言又止,凭借我多年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经验以及女性的直觉,这名学生肯定心里有事。在我的循循善诱下,她讲述了这几年被侵犯的噩梦,不敢告诉父母、老师,内心很苦恼,不仅影响了成绩,而且精神压力特别大。在我们的疏导下,她勇敢地选择报警,让坏人受到了法律制裁。

这名遭遇不幸的学生,在听完我的法治宣讲课后,有了对性侵说“不”的勇气,这个事情令我深思。回到办公室后,我和同事一起梳理了近5年性侵案件受害人的特点,发现大部分被害人系在校中小学生,针对这一问题,彭水法院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教育部门强化对中小学生的防性侵教育。

作为一名法官和母亲,青少年法治教育始终是我最关心的话题,牵动着我的心弦。前几年,我当政协委员的时候,经常提交关于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议案。我认为,一名刑事法官的作用不仅在于对犯罪行为的惩治打击,更在于探索如何预防和减少犯罪,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帮助青少年学生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是确有必要的。

每学期给学生上两次法治课是我的目标,并力求法治课的形式活泼、内容易懂,尽我所能为学生成长注入满满的正能量,在每一名同学心里都播下法治的种子。

预防和矫正未成年人犯罪是人民法院的工作职责,也是人民法院积极参与国家治理,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彭水法院持续推动校园普法,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优势,在法治宣传教育上更多样化、形象化,推动法治副校长工作,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称赞。

我为我是法治副校长而感到自豪,这个身份赋予了我更多的责任与使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与教委、学校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为构建法治、和谐、平安校园作出贡献。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宏娅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整理

监护令帮孩子扣好“第一粒扣子”

□ 本报记者 韩宇

涉世未深的孩子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放任?漠视?还是觉得“他只是个孩子”?家庭教育的缺位是否成为“助推器”?近日,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件中,向一名未成年入案当事人监护人发出了《督促监护令》。

为何这个孩子小小年纪故意伤害他人?检察官为了更好地了解涉世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认真细致地对其进行社会调查,对监护人安排了亲职教育课程。

在进行心理测试和心理疏导时,孩子说出在学校里曾多次受到高年级同学的欺负,如在上下楼梯时被推搡,走路时被绊倒,课间被无故起外号等。孩子内向,未能及时向家长求助,而家长忙于工作,平时家庭沟通又太少,根本不了解孩子的心理状态,导致此次因琐事激化矛盾,情绪爆发而纠集他人,将拳头挥向更弱小的同学,做出了伤害行为。

了解到孩子所在学校存在疑似欺凌行为后,检察官立即与这所学校的德育老师取得联系,进校开展了《预防校园欺凌 争做校

园小卫士》法治宣讲活动,检察官从真实案例出发,对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欺凌后果以及校园欺凌中的角色特征进行了详细讲解,力图激发同学们的“英雄能力”,教导同学们如何保护自己、帮助他人,共同反对校园暴力,做校园的小卫士、小英雄,改善校园安全环境。

“检察官您好,我家孩子最近每天上学放学都很开心,而且在学校还积极帮助其他同学,同学关系相处得也很融洽,真是太感谢了。”这是亲职教育课程结束后大概半个月,检察官接到涉案孩子监护人的电话。他表示,自从收到《督促监护令》,参加了教育课,认识到了家庭教育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之前对孩子的了解实在太少,陪伴时间也太短,现在通过每天跟孩子的沟通交流,孩子在性格方面转变很大,而且在学校再也没有发生此前被欺负的情况,没想到自己家孩子作为伤害方,还能得到这样大的帮助。

下一步,于洪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发挥督促监护令作用,形成长效机制,推动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15个月大孩子终于“依法”回家了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因陈某将15个月的孩子遗留在济南某医院拒不办理出院手续,也一直未接孩子出院,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向陈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2021年1月1日,陈某在某中医院生下一女小花,后转院至济南某医院。因与院方发生纠纷,陈某拒绝为小花办理出院手续,拒绝接小花出院。小花只能一直生活在该院新生儿重症监护室,至今已经一年有余,由医院医护人员看护。无奈之下,该院将陈某诉至槐荫区法院,要求判令陈某为小花办理出院手续。

槐荫区法院审查后认为,作为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小花现处于最需要母亲关心爱护的阶段,陈某作为其母亲应积极履行监护责任,不能因为享有监护权就对小花放任不管,致使小花长时间脱离母亲的看护,享受不到应有的母爱;而且随着小花的成长,她也需要在良好的家庭环境中接受家庭教育,以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槐荫区法院向陈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陈某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尽到监护义务,让小花得到母亲的关爱,接受与其年龄相适应的家庭教育,促进身心健康成长;如违反法定义务,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将依法给予教育、训诫等惩戒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后,办案法官一直关注着各方当事人的思想动态,多次给当事人做法律引导和宣讲工作,努力推动陈某履行对小花应尽的关爱和责任。

功夫不负有心人,3月11日上午,陈某主动和法官电话联系,询

问案件和孩子情况。承办法官看到了转机,在通话中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向其强调,作为母亲,应该将对小花的母爱和抚养义务放在首位,绝不应该让小花在婴儿时期就脱离母亲的监护。法官推心置腹的说服工作,让陈某逐渐醒悟,她终于同意先接小花出院回家。看到陈某转变了态度,办案法官当即立断,立即联系医院沟通协调,力争促成当日让小花回到母亲身边。

当天下午,经办案法官召集,济南某医院派出两名工作人员和一名护士将小花送到槐荫区法院,在法官的见证下,双方顺利办理了相关手续。小花终于回到了母亲的怀抱。

在母女重聚现场,办案法官再次对陈某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告知其将孩子接回家后,一定要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为小花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亲身养育,多加陪伴,关注孩子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给小花更多的关心、爱护,让小花在母爱、安全、稳定的家庭环境中健康成长。

槐荫区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庭长张代惠表示,法院将持续关注小花的成长,也会适时探望小花,她一再嘱咐陈某,一定要好好抚养孩子。

而济南某医院陪伴照顾小花一年多的护士,也难掩不舍之情。小花喜欢吃什么、一天喝几次水,都一一向陈某仔细交代,收拾的包裹里,还有大家送给小花的玩具……分别的时候,小花向着护士不断地喊着:“妈妈,妈妈……”

血液于,在熟悉了一段时间后,小花终于安静地依偎在母亲的怀抱。陈某泪流满面,表示会好好尽到母亲的责任。最终,在法官的护送下,小花在母亲的怀抱里,踏上了回家路。

本案承办法官赵洪彬表示,每个孩子的成长只有一次,父母双方监护人的责任不可或缺。解决“不依法带娃”问题已不再是简单的家务事,而是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的重要议题。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人们常说“父爱如山”,这是因为父亲会于危难之时为孩子遮风挡雨,于困苦之时给予孩子力量。

然而,小晨的父亲却在他病重之时送来了一纸起诉书,要求在抚养费中扣除善款部分。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本案的慈善救助款系相关主体对不幸患病个人进行社会救助,扶贫济困的一种善举,受助人获得的善款属于个人所有财产,应当与其父母履行法定义务所要承担的医疗费区分开来,不应从医疗费中扣除,据此驳回了小晨父亲的诉求。

这份有法理有温度的判决,不仅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基本生存保障权利,也对良好的家庭风尚起到了引领作用。

父亲起诉要求少付医疗费

孙先生与王女士于2012年结婚,次年,两人诞下儿子小晨。不幸的是,小晨5岁时被诊断患血友病A重型,开始用药治疗。据了解,血友病患者又被称作“玻璃人”,由于体内先天性缺乏凝血因子,日常生活中稍有不慎便会出血,严重时可能导致残疾、死亡。

在小晨7岁那年,顺义区法院判决孙先生与王女士离婚,小晨跟随母亲王女士共同生活,孙先生每月给付小晨抚养费850元,小晨医疗费用经医疗保险报销后的剩余部分,由父母各负担一半。判决生效后,作为父亲的孙先生却迟迟不履行给付义务,无奈之下,小晨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父亲支付医疗费、保险费等。此后,依据小晨提交的医疗费票据等,孙先生给付了4.8万元。

然而,小晨在拿到这笔执行款后不久,就被父亲孙先生诉至法院。原来,小晨于2019年加入了中华慈善总会一慈善救助项目,该项目是为帮助因病致贫的血友病患者减轻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而设立,在慈善项目的援助下,小晨在2020年4月至12月间共收到善款约5.2万元。

对于这笔给小晨带来爱和希望的善款,孙先生认为,小晨的医疗费除医保报销外,还享受大病保险二次报销和中华慈善总会的援助款,应当由自己负担的医疗费中予以扣除。他在起诉状中要求小晨退还已执行的案款4.8万元,同时要求判令在小晨以后产生的医疗费中扣除慈善援助款和二次报销款。

法院认定善款属个人财产

顺义法院审理后认为,小晨患有血友病需要长期药物治疗且费用较高,孙先生作为小晨父亲,应当负担小晨实际支出医疗费的一半。关于孙先生主张将大病保险二次报销费用从医疗费中予以扣除的意见,由于小晨同意,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孙先生主张将小晨获得的慈善援助款从医疗费中予以扣除的意见,经查,慈善援助款是中华慈善总会为帮助经济上有困难的甲型(A型)血友病患者而向其发放的援助善款,是对不幸患病的个人进行社会救助,扶贫济困的一种善举。本案中,小晨作为受助人,其因患病获得的慈善援助款属于个人所有财产,应当与其父母履行法定义务所要承担的医疗费区分开来,不应从医疗费中扣除,故法院对孙先生上述意见不予支持。

关于孙先生要求小晨退还已经执行的2020年度医疗费用4.8万元的主张,结合在案证据及双方确认一致的事实,扣除大病保险二次报销金额费用后,孙先生超额支付小晨医疗费2.2万元。但鉴于小晨每月需垫付大额医疗费,考虑王女士的经济状况和支付能力,为最大限度保障小晨正常就医,法院认为,该笔费用在本案中不予退还为宜,可用于下一阶段双方结算时一并从小晨应付的医疗费中予以扣减。

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判决自2021年1月起小晨的医疗费经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二次报销后的剩余部分,由孙先生负担一半,直至小晨年满十八周岁止,驳回孙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孙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此案终审后,判决驳回孙先生的上诉,维持原判。

善款援助代替不了父爱

孟子曰:“敬老慈幼,无忘宾旅。”自古以来,爱幼、护幼、育幼就是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延续至今成为现代社会家庭文明建设的宝贵精神财富。

在顺义法院承办此案的法官看来,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不仅体现在生活上的关心照顾和经济上的充分保障,更要求父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带头树立和传承良好家风,在精神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成长。

法官指出,根据民法典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亲或者母亲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但在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因先天性疾病或意外导致重症、缺陷或残疾,父母为此离婚,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拒绝支付医疗费案件并不少见。有的父母因夫妻之间的爱恨情仇难以释怀而拒绝承担抚养子女的义务,有的则因为自身再婚生子不愿意承担过多责任,更有甚者毫无理由便逃避父母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健康缺乏必要的经济保障,陷入无法及时医治的困境。

结合本案,法官解释称,从法律性质上看,慈善援助款具有公益性、自愿性、无偿性和专属性的特点,它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作为捐赠人,基于慈善目的,为开展扶贫、扶老、救孤、恤病、救灾等公益活动,自愿、无偿赠与受益人的财产。而抚养费基于亲权产生,包括未成年人成长中所需的生活、教育、医疗费用,在权利义务来源上具有法定性,权利义务主体双方具有人身性,给付义务具有强制性。可见,慈善援助款作为受益人的个人所得财产,应当与作为父母履行法定义务所要承担的医疗费予以区分。

此外,从公序良俗角度分析,不论是慈善行为,还是履行抚养义务,都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但是二者涵养的价值内容有所侧重。慈善行为传承和发扬了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乐善好施、助人为乐的优良传统,有利于推动全社会树立良好道德风尚。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不仅是传承敬老爱幼传统美德的内在要求,也是践行孝老爱亲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因此,社会公众的爱心善举无法替代父母应当承担的家庭责任。

本案中,法院结合小晨病症、治疗费用以及王女士的经济状况和负担能力,对孙先生过去超额支付的医疗费判令不予返还,而是作为后期医疗费提前垫付,为小晨今后一段时期的医治提供充分经济保障,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基本生存保障权利,也彰显了人民法院在少年家事审判中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价值追求。

病儿获善款,生父诉请『抵扣』抚养费